
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


文件編號	CP-17	文件名稱	噪音管制與檢測作業程序書	
版本	A2	制訂單位	工安課	
文件修訂紀錄				
制/修訂日期	版次	修訂內容摘要	制/修訂者	審核者
2002/03/01	91-01	第一版制訂	洪啓洲	林進益
2004/04/15	93-01	修改內容: 5-5.	洪啓洲	林進益
2006/06/26	1.0	修改內容: 4-3.噪音計保管及委外校正;品研 增加內容: 5-9.參照噪音管制說明書	洪啓洲	黃坤茂
2008/07/08	1.1	修改內容: 5-4.噪音管制標準表 刪除內容: 5-8.	洪啓洲	黃坤茂
2017/05/17	A0	環境管理系統改版制訂	黃茂榕	陳泰興
2018/01/31	A1	導入職安衛管理系修改內容(加入職安衛管理的部分), 文件編碼由 EP-05 改為 CP-17	黃茂榕	陳泰興
2020/05/22	A2	因本程序書 CP-17 與「CW-03 噪音管制說明書」之內容多處重複, 故統整合併於 CP-17(CW-03 廢止)	黃茂榕	陳泰興

發行章	核 准	審 查	制(修)訂

	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	文件編號	CP-17	版次	A2
	噪音管制與檢測作業程序書	修訂日期	2020/05/22	頁次	1/2

- 1.目的：建立噪音管理程序，維護廠區及周界環境安寧及防止噪音對員工聽力之危害。
- 2.範圍：凡本公司(彰化廠)周界明顯產生噪音之來源或設施、各作業區之噪音場所，及所有任用之人員與廠內工作人員均屬之。
- 3.名詞定義：
 - 3.1 顯著噪音源：明顯產生噪音之來源或設施。
- 4.權責：
 - 4.1 工安課：廠內噪音量測及噪音委外量測及記錄保有；不定時至噪音區查核防音防護具使用狀況與噪音作業管制區之標示。
 - 4.2 品研課：噪音計保管及委外校正。
 - 4.3 相關單位主管：不定時至噪音區查核防音防護具使用狀況。
- 5.管理內容：
 - 5.1 噪音管制依噪音管制法之規定，劃分為作業場所及廠區周界環境兩類。
 - 5.2 作業場所之噪音管制，應由權責作業單位配合執行，隔音設備應切實關好，不可敞開。若作業場所新設置或變更顯著噪音源時，依據噪音檢測指導進行檢測或委外檢測，若無新設置或變更之噪音源，至少每半年檢測乙次。
 - 5.3 噪音超過 90 分貝之工作場所，應標示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，使勞工周知。超過 85 分貝之噪音作業場所，作業人員應配戴有效之防噪音護具(如:耳塞、耳罩等)；現場生產機台運轉中會產生高噪音，進入運作中之生產區域者皆須配戴防噪音護具。
 - 5.4 工安課或相關單位主管應不定時至各噪音作業管制區進行查核，如違反相關規定(作業人員未配戴耳塞/耳罩、噪音作業管制區未標示)，將依【矯正措施管理程序書】辦理，並於會議中提報。
 - 5.5 廠區周界環境之噪音管制處理，依噪音管制區劃分作業要點規定本公司位於工業區內，屬第四類管制，其噪音管制標準如下：

頻率	20Hz 至 200Hz			20Hz 至 20KHz		
	日間	晚間	夜間	日間	晚間	夜間
時段	AM7:00 PM8:00	PM8:00 PM11:00	PM11:00 AM7:00	AM7:00 PM8:00	PM8:00 PM11:00	PM11:00 AM7:00
音量 dB(A)	47	47	44	80	70	65

	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	文件編號	CP-17	版次	A2
	噪音管制與檢測作業程序書	修訂日期	2020/05/22	頁次	2/2

5.6 當廠區有顯著噪音源設置或變更而遭抱怨時，工安課可依其檢舉地點時間委外測定廠區周界噪音值，須符合管制標準；如發現測定值超出管制標準時，於矯正後須再自行重新測定。

5.7 委外測定之廠商，應委託政府認可之檢測公司執行。

5.8 當廠區噪音測定值超過管制標準時，製造現場須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降低噪音量，並依【矯正措施管理程序書】進行改善。

5.9 關於防止噪音危害勞工聽力之詳細辦法，請參照職安衛管理系統之【勞工聽力保護改善計畫】。

5.10 關於耳塞、耳罩等防噪音護具之管理，請參照職安衛管理系統之【防護具使用管理程序書】。

6.相關文件：

6.1 矯正措施管理程序書(CP-09)

6.2 防護具使用管理程序書(SP-05)

6.3 勞工聽力保護改善計畫(SW-04)

7.相關表單：無。

8.附件：無。